证券代码：000566　　证券简称：海南海药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，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用于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等进行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1、目的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、金额

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3、期限

公司委托理财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。

4、方式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进行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，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。

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，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。在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。同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时报备公司董事会、财务部、证券部。

二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三、委托理财的要求

公司在对2017年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，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，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。

四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——证券投资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五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六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、执行程序、核算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；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、权限和风险管控措施，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；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进行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，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；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八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；上述委托理财事项系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海南海药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无异议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3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